

## 核實聲明

###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港機集團」）的2023 可持續發展報導（「報導」）的全部內容進行獨立驗證。報導陳述了港機集團於2023 年內（即2023 年1 月1 日至2023 年12 月31 日）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和表現。港機集團報導的披露重點集中於持份者關注的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

可持續性數據驗證涵蓋的範圍：

環境	1. 能源消耗總量 2. 直接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CO <sub>2</sub> e)（範圍 1 和 2） 3. 用水總量 4. 轉移的廢物總量 5. 產生的廢物總量 6. 港機集團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CO <sub>2</sub> e)（範疇3）
社會	1. 死亡總人數（員工） 2. 死亡總人數（承包商） 3. 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

此核實聲明的目的是對報導所記載之內容提供合理保證。報導是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通用準則 2021（「GRI通用準則2021」）的要求編制。

###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驗證工作是依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執行。收集核實證據的幅度是參考國際準則所訂定進行合理保證的原則而制定以確保能擬定核實結論。此外，核實的內容是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通用準則 2021（「GRI通用準則2021」）而定。

核實過程包括驗證了港機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收集、計算和匯報的系統和程序，檢閱有關文件資料，與負責編制報導內容的代表面談，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查核。相關原始數據和支持證據亦於核實過程中經過詳細審閱。

### 獨立性

港機集團負責編制和陳述報導的內容。香港品質保證局的驗證工作是絕對獨立。就提供此核實服務而言，香港品質保證局與港機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會影響驗證公正性的關係。

### 結論

基於是次的核實結果，香港品質保證局對報告作出合理保證並總結：

- 報導是按照GRI通用準則2021 的要求編制；
- 報導平衡、清晰、具比較性、具回應性、不偏不倚和及時地將港機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所有重要和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範疇）闡述；及
- 報導內的數據和資料可靠完整。

根據驗證準則，香港品質保證局沒有發現在報導內闡述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信息和數據並非公平和如實地按照主要範疇作出披露。總括而言，港機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承諾、策略、推動和表現等信息透過報導清楚透明地與持份者溝通。

### 香港品質保證局代表簽署



沈小茵  
審核主管  
2024 年 4 月